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办理有关行权的全部事宜。

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张国昀、陈不非、周庆丰

日期：2023年10月27日